

(住址)

女士/先生

备份



彦 臨 給 第 267 - 2 号
令和 7年(2025年) 2月20日

彦 根 市 長

编号

关于低收入家庭户支援补助金“发放条件确认书”

根据国家“为国民确保安心安全的生活并为实现国家的持续性成长而决定的综合经济对策”，将向令和6年度（2024年度）免缴居民税的每1户家庭发放1次性补助金3万日。该家庭户有18岁以下儿童的情况下，对每1个儿童另外加算2万日元（儿童津贴）。

烦请细读以下内容，确认您家庭是否符合可领取家庭户条件。若是符合条件，请填写附加于这份通知的附件【B2】低收入家庭户补助金“給付金給付要件確認書(請求書)”（发放条件确认书兼支付要求书），然后，**将确认书、①可证明收款账户信息的材料与②户主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在令和7年(2025年)5月30日(周五)以前寄回给本市【在5月30日（周五）下午4点45分以前必到】。**

若是期限内未收到这些材料，本市就视为您无意申请这项补助金。请尽可能早点提交申请材料。

发放的补助额
发 放 时 间
预计发放日

〇〇万日元
正常受理附件【B2】的日期起约1个月以后（预计）
3月14日(五)、3月21日(五)、3月28日(五)、4月3日(四)、4月17日(四)
5月1日(四)、5月15日(四)、5月29日(四)、6月6日(五)、6月20日(五)、6月30日(一)

※关于这项补助金，市政府不给申领人另外邮寄发放通知函。烦请申领人依上面所示的补助金发放计划自己确认补助金是否已经发到指定的账户。

补助金可领取人所属家庭中的儿童津贴可发对象儿童(2006年4月2日以后出生的儿童)

	日语读音（片假名）	出生年月日		日语读音（片假名）	出生年月日
	儿童姓名			儿童姓名	
1			4		
2			5		
3			6		

〈发放条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家庭才是补助金可领取家庭。

- ①对令和6年度（2024年度）居民税均等比率部分，所有的家庭成员都未被课征。
- ②家庭成员中无成员被彦根市以外的地方政府认定为类似于这项补助金的补助金可领取人。
- ③家庭成员中无成员根据两国间租税协定享受免缴税的待遇。
- ④不是仅以被课征居民税的其他人被抚养的亲属等组成的家庭户。

※扶养状况以2023年12月31日为准。例如，被父母（课税）抚养的大学生（非课税）的单身家庭户、子女（课税）赡养的父母家庭（非课税）、2024年开始工作后不被父母（课税）抚养的就业青年的单身家庭户（非课税），这些都不含在这项补助金的可领取人范围内。请注意。不知自己是否被人扶养的情况下，请向家人等确认。

※市政府将可能查看公簿等，以确认可领取资格。

※若是发现申领人原来并未具备可领取条件而领取补助金的事实，市政府就要求可领取人立即退还补助金，还可能会追究诈骗罪。

咨询 彦根市呼叫中心「臨時特別給付金担当」☎ 0120-139-105